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张丽辉：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与被告张丽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1586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张丽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9908.96元、利息4823.68元,共计14732.64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14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负担346元,由被告张丽辉负担468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卫平：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与被告张卫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1586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张卫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27859.45元、利息6808.85元,共计34668.3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60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负担193元,由被告张卫平负担967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立兵：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与被告王立兵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1587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王立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19887.76元、利息10659.84元,共计30547.6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12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负担548元,由被告王立兵负担864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苏慧琴：

本院受理的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苏慧琴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1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苏慧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46799.65元,支付利息19624.65元,并按照年利率14.8%支付该透支本金自2022年8月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28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苏慧琴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470号

赵永鸿：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与被告赵永鸿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4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永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8680.03元,支付利息5195.03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02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负担1755元,被告赵永鸿负担147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陈改琴、万小华：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畅丰源工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瑞金富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宁夏畅丰源工贸有限公司请求:追加陈改琴、万小华为本案被执行人,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执异38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陈改琴、万小华为(2023)宁0104执5418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并分别在其尚未出资额4175130元、12000000元范围内对宁夏瑞金富贸有限公司不能履行(2023)宁0104民初377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执异386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202办公室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异386号

蔡阳、丁立新、宁夏融鼎金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金福旺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蔡阳、丁立新及第三人宁夏融鼎金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113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追加蔡阳、王文瑾、蔡阳为(2023)宁0104执4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被告蔡阳在未出资600万元范围内、被告王文瑾在未出资700万元范围内、被告蔡阳在未出资300万元范围内对宁夏融鼎金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原告宁夏金福旺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债务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追加被告丁立新为(2023)宁0104执4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对宁夏融鼎金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原告宁夏金福旺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债务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11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余自文：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学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232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王学成支付材料款140000元,并按照年利率4.35%支付自2017年1月26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4692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田明福、祁桂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依法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2.判令被告田明福、祁桂霞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6250.38元、利息12179.36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3月13日),合计108429.74元,并判令被告按照《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标准支付2023年3月1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1000元;以上各项费用共计109429.74元;4.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田明福、祁桂霞提供的抵押位于银川市贺兰县商住区虹桥北街以西瑞士花园1D号楼单元1101室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5.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田明福、祁桂霞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审判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418号

宁夏亿源建材有限公司、宁夏西北祥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郭泊东、田宏志、王波：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宁夏亿源建材有限公司、宁夏西北祥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郭泊东、田宏志、王波、石嘴山市三联实业有限公司、武敬轩、姚晓昱对宁夏西北祥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宁夏西北祥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追偿。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660元,由被告宁夏西北祥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亿源建材有限公司、郭泊东、田宏志、王波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114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亿源建材有限公司、宁夏西北祥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郭泊东、田宏志：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宁夏亿源建材有限公司、宁夏西北祥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郭泊东、田宏志、石嘴山市三联实业有限公司、武敬轩、姚晓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114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宁夏西北祥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借款本金774895.48元,支付利息、罚息、复利1862490.63元,并按合同约定利率支付2022年6月8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二、被告宁夏亿源建材有限公司、郭泊东、田宏志、石嘴山市三联实业有限公司、武敬轩、姚晓昱对宁夏西北祥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宁夏西北祥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追偿。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660元,由被告宁夏西北祥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亿源建材有限公司、郭泊东、田宏志、王波、石嘴山市三联实业有限公司、武敬轩、姚晓昱负担26249元,由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负担8411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宁夏西北祥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亿源建材有限公司、郭泊东、田宏志、王波、石嘴山市三联实业有限公司、武敬轩、姚晓昱负担42296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负担6445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宁夏西北祥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亿源建材有限公司、郭泊东、田宏志、王波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114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390号

宁夏亿源建材有限公司、宁夏西北祥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郭泊东、田宏志、王波：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宁夏亿源建材有限公司、宁夏西北祥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郭泊东、田宏志、王波、石嘴山市三联实业有限公司、武敬轩、姚晓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113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宁夏亿源建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借款本金100万元,支付利息、罚息、复利272620.76元,并按合同约定利率支付2022年6月8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二、被告宁夏西北祥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郭泊东、田宏志、王波、武敬轩对宁夏亿源建材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宁夏西北祥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追偿。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019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60195元为基数,以5.475%为年利率,自2023年5月26日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二、驳回原告郝志林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812元,减半收取计3406元,由被告宁夏佳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诉讼保全申请费2370元由原告郝志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坝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亿源建材有限公司、宁夏西北祥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郭泊东、田宏志、王波：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宁夏亿源建材有限公司、宁夏西北祥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郭泊东、田宏志、王波、武敬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113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宁夏亿源建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借款本金100万元,支付利息、罚息、复利272620.76元,并按合同约定利率支付2022年6月8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二、被告宁夏西北祥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郭泊东、田宏志、王波、武敬轩对宁夏亿源建材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宁夏西北祥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追偿。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019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60195元为基数,以5.475%为年利率,自2023年5月26日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二、驳回原告郝志林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812元,减半收取计3406元,由被告宁夏佳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诉讼保全申请费2370元由原告郝志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坝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宏福：

关于本院审理的(2023)宁04民终1662号上诉人张兰与被上诉人任峰、原审被告陈福涛、冶秀兰、马强、杨宏福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诚信诉讼承诺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如到期你未参加诉讼,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熊凯：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7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丁志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丁志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7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星任(曾用名:陈致华)：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陈星任(曾用名:陈致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85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2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进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进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8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娟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娟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86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邓祖兵：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邓祖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90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2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白汉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白汉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借款5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通知书、(2023)宁0106民初6058号民事裁定书,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